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732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义	3
声明	7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 备案的情况	5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股票激励计划	59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9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6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6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长江能科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有限	长江能科的前身，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星科技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非 2009 年新设立）
镇江星丰	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丹阳高投毅达	丹阳高投毅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趵泉毅达	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鑫城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壹号	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星化工（原）	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非 2009 年新设立），后更名为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新三星化工	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新设立）
新长江电脱盐	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新设立）
三星能源装备	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三星环境工程	江苏三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欧宝聚合物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星恩杰	星恩杰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嘉聪上海	嘉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嘉聪江苏	嘉聪新能源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嘉聪镇江	嘉聪新能源投资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长星南京	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C-LNG	C-LNG Solutions Pte.Ltd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上市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6 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544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923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924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92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0545 号《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0547 号《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次差错更正）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6172 号《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第二次差错更正）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24]10548 号《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长江能科自设立以来历版适用的及现行有效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丁晶淼、杨振伟、宋芸姗律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法》	2024 年 7 月 1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2024 年 7 月 1 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自2024年4月30日起施行）
《规则指引第 1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2024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订）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欧元	欧洲联盟中20个国家的通用货币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大陆、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732 号

致：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版、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之处。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扫描版、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号：2024-107）。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763095A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春
住所	扬中市中电大道 2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808 万元整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营范围

成套电脱盐设备、成套电脱水设备、分离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净化成套设备、药剂注入橇、计量橇、成套电精制设备、成套污水处理装置、膜技术及石油撬装设备、天然气撬装设备、石化设备和配件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石油化工助剂及石油加工助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内容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长江能科系以长江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领取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1763095A）。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 2024 年 10 月 16 日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725 号）和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持续挂牌已超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过 12 个月且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次差错更正）、《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第二次差错更正）、《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次差错更正）、《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第二次差错更正）、《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第二次差错更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00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808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次差错更正）、《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第二次差错更正）、《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发行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前，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监管对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查询，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春、刘家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3）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纠纷”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第一项第（三）款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第一项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三星科技与潍坊喜金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作为发起人，以长江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版）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长江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版）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起人三星科技与潍坊喜金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长江能科。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且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人设立时创立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4999	99.98	净资产
潍坊喜金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2	净资产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5000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科技、潍坊喜金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且目前仍在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 1 名发起人股东，8 名非发起人股东。此外，现有 9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36,897,704	34.1393
刘家诚	36,825,501	34.0724
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76,795	19.2235
张继跃	4,392,000	4.0637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0533
丹阳高投毅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700	2.2610
江苏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700	2.26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600	0.5927
姜军炎	360,000	0.3331
合计	108,080,000	100.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家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家诚	中国	中国上海	36,825,501	34.0724
2	张继跃	中国	中国浙江	4,392,000	4.0637
3	姜军炎	中国	中国北京	360,000	0.3331

（2）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17425989C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刘家诚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04.56 万元整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246GPU5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家诚
主要经营场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隼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隼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UUBQB5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丹阳高投毅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丹阳高投毅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2JDB876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丹阳高新技术区创业园 H 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26905QXX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51 年 6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家诚
主要经营场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大桥向西 200 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WUDG332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民路 9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除镇江星丰的刘建春与自然人股东刘家诚系父子关系外，其它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春、刘家诚，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刘建春、刘家诚、三星科技、镇江星丰、长江壹号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已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当依据刘家诚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

（五）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6月7日、15日，姜军炎、张继跃、丹阳高投毅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并与公司、三星科技、刘家诚、刘建春、镇江星丰签署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其中第3条投资方权利分别约定了利润分配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包含了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授权、股权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第7条约定“本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3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022年5月18日,姜军炎、张继跃、丹阳高投毅达、江苏甌泉毅达、长江壹号与公司、三星科技、刘家诚、刘建春、镇江星丰签署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视长江能科不作为《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当事人,自始解除《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且约定不存在附条件的恢复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发行人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长江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长江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长江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长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历次变更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长江有限的设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 2003 年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确认函》,确认“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原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现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江苏三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共同于 2003 年 4 月 2 日设立，并且履行了完整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设立有限公司的要求”。

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设立事项及其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经审核，认为“长江能科的前身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原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现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和江苏三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共同于2003年4月2日设立，并且履行了完整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设立有限公司的要求。”

（三）2015 年 12 月至今，长江能科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2015 年 12 月至今，长江能科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历次变更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扬政发[2022]45号”《关于确认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设立事项及其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请示》，经审核，认为“长江能科的控股股东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非2009年新设立）历史改革中所涉企业改制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镇政办函[2023]3号”《关于确认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设立及其控股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企业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经审核，确认“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部分所述。

（六）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新设立）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新设立）”部分所述。

（七）全资子公司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新设立）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全资子公司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新设立）”部分所述。

（八）全资子公司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八）全资子公司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部分所述。

（九）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工商登记材料及确认、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星科技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镇江星丰、长江壹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次差错更正）、《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第二次差错更正）、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能源化工行业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次差错更正）、《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第二次差错更正）、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项等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收集要求及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检索，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关键字交叉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星科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春、刘家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三星科技、刘家诚、镇江星丰。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
2	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新设立）	100
3	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	100
4	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100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刘家诚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三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刘建春、刘家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星恩杰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扬中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刘建春、刘家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刘建春、刘家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嘉福来机械设备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江苏峰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扬中市众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新设立)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新设立）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单位
14	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单位
15	镇江市嘉满多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单位
16	纯嘉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刘家诚配偶杨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7	嘉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8	嘉聪新能源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19	嘉聪新能源投资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20	盐城市嘉福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21	沈阳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22	辽宁联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家诚控制的企业
23	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直系兄弟姐妹印农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直系兄弟姐妹印农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扬中银河印刷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26	扬中市银河标准件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印刷有限公司持股 88%的控股子公司
27	扬中市春语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春直系兄弟姐妹的配偶叶锦春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健利隆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春担任董事，控股股东持股 25%的企业
29	扬中市三星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扬中市三星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包括下列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建春	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
2	印农春	刘建春的直系兄弟姐妹
3	刘设春	刘建春的直系兄弟姐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刘家诚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董事
5	杨茜	刘家诚的配偶
6	王洪福	董事、副总经理
7	程诚	董事
8	毛禾枫	独立董事
9	屈撑囤	独立董事
10	杨劲松	独立董事
11	吴娴	监事会主席
12	肖根华	监事
13	吴秋萍	职工代表监事
14	徐稳	董事会秘书
15	蔡孝俊	财务总监
16	孙丽	控股股东的董事
17	吉庆	控股股东的监事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京蓝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程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程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鹏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程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程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江苏济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夏伟直接控制，且夏春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扬中市道恩机械配件厂	吴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夏春龙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8	镇江润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杨劲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亮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镇江市高新区润科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杨劲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亮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扬中市三茅街道新胜汽车轮胎修理部	徐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正清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11	扬中市亿涛电气安装服务部	徐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丁月美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7、其它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晶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董事，2023年2月2日离任。
2	陈超杰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董事，2022年5月31日离任。
3	金林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31日离任。
4	闫旭洲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监事，2021年8月3日离任。
5	刘兵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财务总监，2023年7月29日离任。
6	毛依星（已逝世）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独立董事，2023年11月14日离任。
7	上海和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2023年3月31日注销。
8	镇江市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2022年8月30日注销。
9	陕西华健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华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2022年10月24日屈撑国退出董事。
10	江苏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2024年5月9日注销。
11	镇江伟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2024年5月9日注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扬中市天佑信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蔡孝俊曾经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7 月退出。
13	张成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2021 年 1 月 11 日离任。
14	张松青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董事，2021 年 1 月 11 日离任。
15	扬中市通达化工仪表厂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庆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晋嘉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松青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新久扬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松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爱国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8	镇江市新久扬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松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爱国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济南新久扬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松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爱国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万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松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爱国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镇江诗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松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爱国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长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营销分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张松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爱国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23	洛阳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嘉聪新能源投资管理（镇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爱普特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江能科的关联方，2023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25	C-LNG Solutions Pte.Ltd	2020 年 8 月长江能科与 C-LNG 的投资人签署协议，约定长江能科原子公司星恩杰拟收购 C-LNG 全部股权；2021 年 6 月长江能科将星恩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三星科技，而星恩杰拟收购 C-LNG 股权的协议尚未终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C-LNG 认定为关联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80	152.90	95.04	177.36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资产	3.19	-	-	-
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24	609.39	561.95	753.0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0.85	2.12	2.24	-
C-LNG SOLUTIONS PTE. LTD	产品加工	315.44	464.23	2.73	294.6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 生额	2023 年度发 生额	2022 年度发 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三星能源装备出租 厂房给欧宝聚合物	44.29	88.57	54.86	34.29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能科出租办公场 所给三星科技	-	0.91	0.91	0.91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135.97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 375.83 万元的长期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5 年，其中欧宝聚合物为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末该笔借款本金为 135.97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全部归还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617.80	10.74	628.54	-
2021 年度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1,595.89	28.98	1,007.08	617.80

截至 2022 年末，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资金拆借款，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501.17	501.17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1,303.14	1,303.14	-
2022 年度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21 年度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1,002.20	1,002.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向三星科技拆入资金，并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支付了借款利息。

(5) 出售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1 年发生额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星恩杰股权转让	根据评估价值	722.31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3.02	464.28	438.86	352.18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向关联方三星科技、欧宝聚合物、星恩杰报销费用，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21 年至 2023 年，关联方代为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72.85 万元、16.58 万元和 2.08 万元。

②公司通过关联方三星环境科技工程、嘉聪上海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工资，2021 年度、2022 年度金额合计分别为 376.67 万元、31.25 万元。

③欧宝聚合物租赁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其实际耗用电量、市场电价收取电费，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结算金额分别为 243.45 万元、210.37 万元、235.66 万元和 154.20 万元；公司向欧宝聚合物、三星科技和嘉聪江苏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结算，2023 年度结算金额分别为 14.73 万元、1.34 万元和 0.14 万元；2024 年 1-6 月结算金额分别为 6.34 万元、0.79 万元和 0.11 万元。上述交易公司账面上按照净额法核算。

(8)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2.53	0.02	100.13	0.80	184.47	3.70	124.69	3.80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	0.87	0.01	1.50	0.06	0.59	0.02
C-LNG SOLUTIONS PTE. LTD	2.73	0.24	2.73	0.09	1,079.46	76.83	1,623.25	49.52
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	-	4.93	0.10	2.53	0.05	-	-
应收票据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94.89	-	73.28	-	13.11	-	45.65	-
应收款项融资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72.34	-	90.00	-	75.81	-	125.64	-
预付款项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	-	-	-	476.30	38.67	1340.11	66.01
刘建春	-	-	-	-	-	-	13.69	0.42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末金额	2023 年 末金额	2022 年 末金额	2021 年末 金额
应付票据	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29.62	140.00	60.20	45.00
应付账款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0.90	24.85	55.34	-
应付账款	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172.98	102.52	134.50	151.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末金额	2023 年 末金额	2022 年 末金额	2021 年末 金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0.2	69.62	0.20	0.2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三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34.25	34.25	-
其他应付款	欧宝聚合物江苏有限公司	-	33.60	33.60	30.37
其他应付款	嘉聪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26.21
其他应付款	星恩杰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	10.54	8.46	5.05
其他应付款	刘家诚	1.28	1.28	1.28	1.28

(9)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末金额	2023 年末金额	2022 年末金额	2021 年末金额
C-LNG SOLUTIONS PTE. LTD	-	144.44	213.81	

(10)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中宏建筑劳务分包（扬中）有限公司、镇江贝喜奇机械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嘉聪江苏前员工曹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项等有关规定，中宏建筑劳务分包（扬中）有限公司、镇江贝喜奇机械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劳务派遣服务	77.70	511.61	515.30	67.15
零星工程服务	28.40	-	1.53	-

自 2024 年 4 月起，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均入职公司，未再与中宏建筑劳务分包（扬中）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派遣服务交易。

另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或无处罚事项的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明。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股转系统挂牌前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程序等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前述第1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承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江能科及其子公司三星能源装备共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三茅街道中电大道2号

(1)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地类	类 型	颁发 日期	终止 日期	他项权利
扬 国 用 (2015) 第 4145 号	长江 能科	扬中市三茅 街道中电大 道 2 号	40791.29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56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苏（2021） 扬中市不动产证 明第 0001538 号

(2)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	所有权 人	房屋 座落	房屋状况				颁发 日期	他项 权利
扬房字第 81801545 号	长江能科	三茅街 道中电 大道 2 号	幢号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抵押，苏 (2021)扬中 市不动产证 明第 0001538 号
			1	混合	5	7147.45 m ²		
			2	混合	2	1496.68m ²		
			3	混合	4	3479.75m ²		
			4	混合	1	6201.25m ²		
			5	混合	1	4879.00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同心路上的门岗、中电大道厂区北边建筑均不在房产证附图范围。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和房产”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0号

证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苏（2024） 镇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2 0489 号（原 苏（2017） 镇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1 8740 号，新 增房产后换 证）	三星能源 装备	镇 江 新 区 金 港 大 道 80 号	148342	工 业 用 地 / 工业	出 让 / 其它	1 幢 建筑 面积 28203.07 m ² ；	2063 年 9 月 27 日止	抵押，苏 （2024） 镇江市不 动产证明 第 0016303 号
						2 幢 建筑 面积 11709.51 m ² ；		
						3 幢 建筑 面积 289.2 m ² ；		
						4 幢 建筑 面积 28395.59 m ² ；		
						5 幢 建筑 面积 5974.12 m ² ；		
						6 幢 建筑 面积 1120.94 m ² ；		
						7 幢 建筑 面积 1607.23 m ² ；		
						8 幢 建筑 面积 1859.69 m ²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同心路上的门岗、中电大道厂区北边建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位置及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1097号12幢1层H区133室,面积为30平方米。	自2016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18日	每月30元/平方米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友爱路18号2幢Z区179室,面积为30平方米。	自2021年07月13日至2031年07月12日	免租
2	南京星河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能科	研发办公	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3幢710室,262.83平方米。	2022年0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第1年租金, 69.7元/每平方; 第2年租金, 76.04元/每平方; 第3年租金, 79.84元/每平方。
3	长江能科	新三星化工	办公	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2号行政楼,面积64平方米。	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免租金
4	长江能科	新长江电脱盐	办公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2号行政楼,面积24平方米。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免租金
5	乔利中	长江能科	商务洽谈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11层B3-1101,156.46平方米。	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每月15000元。
6	长江能科	三星科技	办公	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2号行政楼,面积64平方米。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年租金9600元。
7	三星能源装备	欧宝聚合物	办公生产	金港大道80号2号厂房,面积4550平方米。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年租金36万元
				金港大道80号2号厂房,面积6000平方米。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	租金19.8万元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1日	
				金港大道80号2号厂房，面积8200平方米。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租金37.8万元
				金港大道80号2号厂房，面积11709.51平方米。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年租金93万元
欧宝聚合物	嘉聪江苏	办公室		金港大道80号2号厂房，面积100平方米。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星能源装备同意转租，转租期五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710 室、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 2 号、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80 号 2 幢、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11 层 B3-1101 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正在履行中的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友爱路 18 号 2 幢 Z 区 179 室租赁房产，因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为转租，无法提供房地产权证原件，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长江能科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通过合法途径办理上述租赁房产使用权的转移，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江能科已取得国内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10项，长江能科已备案1项域名，长江能科已取得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24年12月20日，长江能科及其子公司三星能源装备专利权有效且维持的专利共55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共有发明专利2项，共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长江能科以独占许可特别许可方式获得3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仪器设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为21,208,283.01元，电子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301,423.4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机动车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江能科的经营性车辆共计5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机动车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的上述机动车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上述机动车。

（六）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比例（%）
1	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
2	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新设立）	100
3	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	100
4	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100
5	星恩杰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转让）	100
6	扬中欧宝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转让）	5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七）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09 月 12 日	刘家诚
2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刘家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同心路上的门岗、中电大道北边建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均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其商标、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对主要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同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人、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新设立）、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资的情形。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新设立）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减资情形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江苏三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长江（扬中）电脱盐设备有限公司（2017 年新设立）、长星能源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增资的情形。发行人、江苏三星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新设立）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情形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起草，其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同时单独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置。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发行人现行有效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会议、26次董事会会议、16次监事会会议，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相关规定正常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刘建春与董事、总经理刘家诚系父子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列明的情况外，长江能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长江能科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变化的原因皆是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个人原因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的。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毛禾枫、屈撑囤、杨劲松，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即杨劲松已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手续且完成验收，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或超批复生产等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能科的生产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况。因此，长江能科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4年3月29日，三星能源装备被列进《镇江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镇江市2024年度拟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三星能源装备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第七条中的2024年“重点排污单位”类型。因此，三星能源装备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星能源装备的日常排污检测包括聘请第三方进行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检测、探伤房检测，以及环保部门要求的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在线监测直接联网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对公司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星能源装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星能源装备所在地的环保部门未下达过整改通知书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不存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能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能源化工行业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能科存在经营破乳剂等危险化学品的业务，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能科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2022年10月19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2Q25994R4M）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2Q25994R4M-1）。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存在前述情形并且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但逾期未改正的，则存在受到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风险。2024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也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等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年产 1500 吨重型特种材料设备及 4500 吨海陆油气工程装备项目	10,096.65	1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	7,343.76	7,300.00
3	营销中心建设	5,149.91	5,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691.19	7,600.00
合计		30,281.51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号			
1	年产 1500 吨重型特种材料设备及 4500 吨海陆油气工程装备项目	镇新审批发备[2024]575 号。	环评豁免类
2	研发中心建设	玄发改备（2024）140 号； 扬政服备（2024）818 号。	不适用
3	营销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被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根据相关方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其提供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得出下述结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在上述内容范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中，刘家诚、张继跃、姜军炎、镇江星丰、长江壹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中，江苏走泉毅达、丹阳高投毅达、扬中鑫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且其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实施了一次股票激励计划，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即《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 11 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条件的议案》，2021 年 12 月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要求以及人员范围作出了调整。该股票激励计划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除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外，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票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属性，或者个别月份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员工比例 10%的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障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或无处罚事项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可能，鉴于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以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此处不涉及行政处罚。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或无处罚事项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追偿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无条件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各项支出，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尽管发行人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可能，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序号	承诺类型
发行人	1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4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8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5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1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12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13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5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1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13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3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8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申报前 6 个月新增股东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不含独立董事）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函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0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不含监事）
	11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不含监事）

根据《规则指引第 1 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应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
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晶淼

杨振伟

宋芸姗

2024年 12 月 24 日